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18〕36号

---

## 关于召开数字建造高峰论坛暨重庆仙桃数据谷 数字建造技术应用现场观摩会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工程建设企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成果分享和经验交流，我会定于2018年7月25日至27日在重庆举办“数字建造高峰论坛暨重庆仙桃数据谷数字建造技术应用现场观摩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一）论坛内容

##### 1. 《基于BIM的大数据产业园智慧建造展望》

中国五冶集团副总经理 谭兴山

2. 《基于城市规划视角的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思考分析》

同济大学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 王广斌

3. 《可计算城市——基于 CIM 的数字城市建设之道》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宝明

4. 《CIM——打造数字园区的利器》

班联数字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李浩然

5. 《中国五冶集团 BIM 发展之路及成果展》

中国五冶集团 BIM 中心主任 廖兴国

6. 《施工企业集团 BIM 深化应用实施方案》成果发布

鲁班研究院副院长 俞晓萌

7. 《重庆仙桃数据谷项目 BIM 实践》

中国五冶集团仙桃数据谷项目 BIM 负责人兼副总工程师  
叶盛智

8. 《BIM 最新进展和趋势》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IM 技术总监 戴晨光

**(二) 项目观摩、成果展示**

1. 智慧文明工地观摩

2. 数字建造技术应用成果展

3. 企业信息化展示

**二、参会人员**

(一) 工程建设企业董事长、总经理、高管及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

(二) 工程建设企业信息、技术中心以及科技部、财务部、企管

部、工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各关联协会领导及信息化建设负责人；

(四)互联网及信息技术企业高管、技术人员等。

### **三、会议时间**

7月25日14:00-22:00报到,26日全天会议,27日上午项目实地观摩,会期一天半。

### **四、会议地点及酒店预订**

#### **(一)会议地点**

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36号,电话023-68318888)。

#### **(二)酒店预订**

1. 参会人员务必提前电话预订房间,并告知参加重庆仙桃数据谷会议,预定成功后持身份证到酒店前台登记入住;

2. 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住宿费标准(费用自理):标准间、大床房为388元/晚,含早餐;

3. 预定电话:前台023-68318888,张经理18696785723。

### **五、会务费用**

(一)参会人员交纳会务费600元/人(含餐费),食宿统一安排;

(二)会务费务必于7月20日前汇至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报到时凭汇款凭证复印件领取发票(现场仅支持现金交费,建议提前汇款)。

收款单位：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 号：0148 0142 1000 0050

行 号：3051 0000 1483

## 六、报名方式

填写参会回执表(见附件,电子版请在协会官网 [www.cacem.com.cn](http://www.cacem.com.cn)“通知公告”栏下载),并于7月20日前将可编辑电子回执表发送至 [cacempx@163.com](mailto:cacempx@163.com)。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丽颖、印莹、徐威屹、赵志国、赵琳

联系电话：18101632591、18818277401、18800303563、  
13691349403、010-63253482、63253428

附件：参会回执表



---

抄报：曹玉书会长、各副会长、秘书长。

---

附件

参 会 回 执 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经 办 人                                              | 姓名                                                     |                  | 经办部门 |                         |
|                                                    | 电话                                                     |                  | 汇款金额 |                         |
| 参会人员                                               | 部门及职务                                                  | 手机号码<br>(接收会务提醒) |      | QQ/E-mail<br>(接收会议课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类别                                               |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仅“√”一项)              |                  |      |                         |
| 开票信息                                               | 开票单位名称:<br>开票 6 位代码:<br>纳税人识别号:<br>地 址、电 话:<br>开户行及账号: |                  |      |                         |
| <div>附汇款凭证，并随邮件附件发送</div> <div>(个人汇款请标注单位名称)</div> |                                                        |                  |      |                         |

注: 参会回执请务必于 7 月 20 日前发送至 [cacempx@163.com](mailto:cacempx@163.com), 参会报到需带此回执。